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绿康生化”）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，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概述

1、公司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原因

公司为保障浦潭基地的可持续竞争力，于 2019 年起建设浦潭园区热电联产项目。2022 年，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完成，进入试运行状态。鉴于热电联产项目具有回报周期长、投资规模大等特点，其产业特点和业务性质与公司的生物发酵业务存在较大的差异，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，新增热电联产项目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。

2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具体情况

资产类别	折旧方法	折旧年限（年）	残值率	年折旧率
房屋及建筑物	年限平均法	30	5%	3.17%
机器设备	年限平均法	20	5%	4.75%
运输设备	年限平均法	6	5%	15.83%
电子设备及其他	年限平均法	5	5%	19%
固定资产装修	年限平均法	5	5%	19%

本次新增会计估计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

二、本次新增会计估计执行时间及对公司的影响

热电联产项目为公司新增的项目，本次新增会计估计执行时间以热电联产项目投入运营时间为准。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，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新增会计估计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对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确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、真实和公允。热电联产项目房屋及建筑物、机器设备、运输设备、电子设备及其他、固定资产装修的折旧年限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对热电联产项目相关资产折旧年限的确定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是合理的。相关折旧年限的确定有利于提升公司成本核算的准确性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；公司第四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对相关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同意本次新增业务会计估计的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热电联产项目相关资产折旧年限的确认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也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，确认后的会计估计将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相关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的会计估计确认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3 日